

垣曲县人民政府文件

垣政发〔2022〕15号

垣曲县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

为有效防范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切实维护全县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人民政府特发布封山禁火令，封山禁火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，封山禁火区范围全县所有林地、草地，在封山禁火期内：

一、禁止在林区边缘耕地内焚烧秸秆、杂草及燎地边等野外违规用火行为。

二、禁止在林区内吸烟、上坟烧香烧纸、燃放鞭炮、明火野

炊等一切野外违规用火行为。

三、禁止在全县所有通道绿化林带内及边缘区域焚烧杂草、秸秆等违规用火行为。

四、禁止在林区使用“电猫”、兽夹等设备进行非法狩猎活动。

五、禁止涉林企事业单位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私自架设电线、擅自进行野外勘探和开展电焊、氧焊、燃烧工业废弃物等野外违规用火作业行为。

六、禁止所有人员携带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入山。

七、禁止牛羊牧工进入封山禁牧区和幼林区放牧。

八、禁止精神病人、智障人员、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进山。

九、禁止司乘人员沿林地、道路边缘向车外乱扔烟头。

违反本封山禁火令者，将依据相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森林防火举报电话：12119 6060031

垣曲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10日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。

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0日印发
